

個案研討： 過馬路被開罰單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苗栗縣議員質詢時爆料，老人家徒步穿越省道，因為沒有斑馬線，被開違規罰單，她代繳了 3 張，因為當地只有天橋，老人家無法走天橋，民怨四起，附近店家說，還有老人家樓梯跌倒，10 月初天橋下加劃了斑馬線。

議員林**：「大家民怨四起，拿了紅單，我就說拿來拿來我處理，所長拿了 1 千元給我助理。」問題起因在這裡，苗栗後龍大庄路與光華路口，這是省道台一線，雙向都是四線道，20 多公尺寬，有天橋，過馬路得走天橋，但是老人家爬天橋，簡直要了老命。

從天橋上放眼望去，也看不到斑馬線，最近的斑馬線，一邊 300 公尺，一邊 200 公尺，現在天橋下剛加上斑馬線。不過罰單給議員代繳，所長買單，這樣對嗎？議員澄清，這錢助理沒有收。

(2020/10/30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議員主動代繳罰單，真是個好議員。
- 因議員提出抗議，案情實在也情有可原，所長只好自己買單 (只是這錢助理沒收)，平息紛爭。好在現在終於換來劃設斑馬線，解決了問題。

人性化設計觀點

在道路設計時，遇到路口，可採加設人行天橋、地下道或設置斑馬線的方式供行人通行，除非流量大的路口，很少兩者同時設置的。在早期，車輛不多人口也尚未老化老人不多，加上違規取締也不嚴格，所以沒有造成太大的困擾。

可是現在台灣人口老化愈來愈嚴重，人行天橋或地下道因為要走樓梯，的確會造成老人上下時的意外機率或根本就無法上下樓梯，不得不違規跨越。目前，在有天橋的地段很少同時設置斑馬線的，若附近有斑馬線通常也設在相當遠的地方，老人走得慢，來回要花費不少的體力和時間，由於執法不嚴，因此就有違規穿越的現象。現在既然上級要求交通大執法，交通大隊只好依法開罰，這才造成問題，可是不管是議員代繳或所長買單，還是不能解決問題。

其實在路口不管是設置高架橋或地下道，都是以汽車為優先的設計理念，一旦建成，不按規定就是違規可以依法開罰，所以這是對行人不友善的規劃。可是如果改以行人優先的話，不是應該讓汽車走地下道或高架橋嗎？當然，這樣建設的成本就會比較高。如果設置斑馬線的話就是行人優先，車輛不禮讓行人，那該罰的就是汽車駕駛人了，這是對行人友善的規劃。所以，路口的規劃本質上是一個我們如何選擇的問題。

在規劃路口行人天橋或地下道的時候，當然需要參考許多參數，但是由於本案顯然可以推斷過去並沒有把老人是否不方便的因素納入考慮，現在加畫了斑馬線只是解決了這個路口的問題。

相信具有類似需要加畫斑馬線的路口絕對不止一個，建議各地的交通大隊將現有管區的路口全部重新評估一下，對類似的需要主動加以改善，並且在以後新設計的路口規劃之初，就將老人上下樓梯的因素考慮，不要等到出了問題再來改善，這就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同學們，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點子或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